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關於被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的公告

本公告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涉及資產凍結及累計訴訟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被申請破產清算概述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從烏魯木齊市新市區人民法院（「**新市區法院**」）轉來的快遞獲悉，公司債權人嘉興誠欣製衣有限公司（「**嘉興誠欣**」）、海寧紅樹林服飾有限公司（「**紅樹林**」）、浙江中大新佳貿易有限公司（「**浙江中大**」）（合稱「**申請人**」）向其遞交了《破產申請書》，現將具體內容披露如下：

### （一）嘉興誠欣申請書內容

申請人：嘉興誠欣製衣有限公司

被申請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請求事項：申請對被申請人進行破產清算

事實與理由：申請人與被申請人承攬合同糾紛一案，經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審理以調解形式結案，案號(2020)滬0104民初3850號民事調解書已經生效。現被申請人未按調解書中確定的金額和日期付款，故申請人根據調解書中確定的內容向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執行案號(2020)滬0104執2458號。被申請人名下無可供執行的財產，故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作出終本裁定。為維護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特向法院提出申請對被申請人進行破產清算。

上述訴訟案件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

## (二) 紅樹林申請書內容

申請人：海寧紅樹林服飾有限公司

被申請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請求事項：申請被申請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破產

事實與理由：申請人訴被申請人買賣合同糾紛一案，經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依法審理並調解生效(2020)滬0104民初14521號，被申請人共需向申請人支付款項人民幣7,221,644.92元。但是被申請人在調解後怠於履行調解書生效內容，在調解書確認的第一期付款時間2020年11月9日前未履行調解內容向申請人履行相關款項支付義務。

申請人也已申請對其強制執行，但至今尚未執行到被申請人的任何財產。申請人認為：被申請人作為債務人，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並且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或者明顯缺乏清償能力，被申請人的情況已經符合破產的相關條件。因此，申請人作為債權人依法向法院提出對被申請人進行破產清算的申請。

上述訴訟案件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

### (三) 浙江中大申請書內容

申請人： 浙江中大新佳貿易有限公司

被申請人：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請求事項： 申請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破產

事實與理由： 申請人與被申請人加工合同糾紛案，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已於2020年9月21日作出(2020)滬0104民初18797號民事調解書，被申請人需支付申請人貨款及保證金共計人民幣4,974,910.38元。因被申請人未按照調解書確定的時間(2020年11月30日)前履行部分給付義務，申請人主張全部剩餘貨款加速到期並申請強制執行，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8日受理，案號為(2020)滬0104執4686號。截止至今，被申請人未履行義務。

申請人認為，被申請人已經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且明顯缺乏清償能力，已經完全符合法律規定的破產條件。為實現申請人債權，保障申請人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請求法院宣告被申請人破產，並以破產財產對申請人進行清償。

上述訴訟案件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

## 二、 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相關規定，因核准本公司登記機關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公司的破產案件一般應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申請人向新市區法院(基層人民法院)申請公司破產清算，其請求不符合相關法律程序，公司將及時向新市區法院提交破產清算的異議申請；同時，公司未收到法院有關本次破產清算的任何裁定，本次債權人申請公司破產清算存在非常大的不確定性。

公司仍將持續積極與債權人、法院等進行溝通，爭取儘早消除不良影響，盡最大努力維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 三、 相關風險提示

- 1、 根據相關規定，因核准本公司登記機關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公司的破產案件一般應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申請人向新市區法院(基層人民法院)申請公司破產清算，其請求不符合相關法律程序，公司將及時向新市區法院提交破產清算的異議申請；同時，公司未收到法院有關本次破產清算的任何裁定，本次債權人申請公司破產清算存在非常大的不確定性。
- 2、 如最終相關法院受理公司破產清算申請且公司被法院宣告破產，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13.4.14的規定，公司A股股票將面臨被終止上市的風險。

- 3、目前公司A股股票已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及其他風險警示，若公司2021年度出現《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13.3.12條規定的情形之一，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公司A股股票上市。截至2021年9月30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89,648.1萬元，2021年前三季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8,862.5萬元，現階段公司仍然面臨較大的債務負擔及經營壓力。公司董事會將繼續認真研究對策，積極籌劃推進資產處置、債權債務重組、引入外部投融資及完善內部控制水平等措施，全力以赴爭取撤銷風險警示，以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 4、公司將密切關注該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恒先生及趙錦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